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6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3681号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伦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凯伦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凯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凯伦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7）177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5,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部分保荐费用 17,547,169.8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07,452,830.1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部分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4,919,073.76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533,756.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01 号）。

##### 2. 2019 年配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07.45 万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12.64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3,901,680.00 元，坐扣配股登记手续费用 39,074.50 元（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 7,547,169.84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86,315,435.6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

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977,358.51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4,338,077.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97 号）。

### 3.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80.08 万股，发行价为 19.28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1,499,999,963.84 元，坐扣保荐承销费 10,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489,999,963.8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09,246.07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9,690,717.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56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2,533,756.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95,012,370.23
	利息收入净额	2,703,375.23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结余资金结转	224,761.4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结余资金结转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结余资金结转	D3=B3+C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2. 2019 年配股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4,338,077.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0,150,704.1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42,895.05
	补充流动资金	B3	334,338,077.15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结余资金结转	B4	22,898.3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81.14
	补充流动资金	C3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结余资金结转	C4	69,373.7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0,150,704.1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2,976.19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334,338,077.15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结余资金结转	D4=B4+C4	92,272.0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3.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89,690,717.7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B1	1,489,690,717.7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2,086.41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结余资金结转	B3	
本期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C1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519.7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结余资金结转	C3	141,566.6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D1=B1+C1	1,489,690,717.7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1,566.66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结余资金结转	D3=B3+C3	141,566.6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2月2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唐山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凯伦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唐山凯伦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银行重新于2019年6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高分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

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2019年配股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6日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月10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2月11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黄冈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凯伦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3.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日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6月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1。

#### 2. 2019年配股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

#### 3.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3。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因国内复杂的经济及投资环境的影响，公司“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搁

置超过一年，因此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和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上半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2. 2019年配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3.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 2. 2019年配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3.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53.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01.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4,503.38	9,003.38		9,221.04	102.42%	2021/10/31	170.67	否	否
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否	10,250.00	10,250.00		10,280.20	100.29%	2017/9/30	-1,311.70	否	否
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是	4,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 计	—	19,253.38	19,253.38		19,501.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 2022 年受市场影响，公司销售额未达到预期，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销售毛利率出现大幅度下降；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毛利率出现大幅度下降以及公司内部销售定价导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高分子防水材料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的优势竞争领域，因此加快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的建设不但有利于公司抢占未来防水材料发展的制高点，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建设周期短，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因此募集资金应用在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上见效快，投资回报率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2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高分子）增资。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凯伦高分子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号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230省道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0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8,124.2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35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配股募集资金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433.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48.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黄冈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否	15,000.00	15,000.00		15,015.07	100.10%	2020/3/31	5,001.0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433.81	33,433.81		33,433.8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8,433.81	48,433.81		48,448.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2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49.4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累计注销3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本报告期注销2个募集资金专户，期末无募集资金专户。鉴于报告期注销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结余合计69,373.74元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96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969.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8,969.07	148,969.07		148,969.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48,969.07	148,969.07		148,969.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注销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本报告期注销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期末无募集资金专户。鉴于报告期注销的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结余合计 141,566.66 元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9,003.38		9,221.04	102.42%	2021/10/31	170.67	否	否
合 计	—	9,003.38		9,221.04	—	—	170.6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的 4,5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到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包括“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原募投项目“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全部由公司自筹资金择机实施。2017 年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如下：高分子防水材料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的优势竞争领域，因此加快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的建设不但有利于公司抢占未来防水材料发展的制高点，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建设周期短，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因此募集资金应用在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上见效快，投资回报率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